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1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主席)
倪朝祥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 (主席)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愛莊女士 (主席)
蔡穎恒先生
譚偉德先生
倪朝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穎恒先生 (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倪朝祥先生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
呂偉勝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郵編：627949)

公司網址

<http://www.coollink.com.sg>

股份代號

849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通過成功上市進入國際資本平台，開啟業務發展的新篇章。在股東的資本支持下，上市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的平台以把握商機及執行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食品供應行業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7.6百萬新加坡元，達致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之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於透過拓闊客戶基礎及培養新客戶來拓展業務，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亦將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有效成本控制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尊貴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向其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船具商，其次為亞太地區（例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的貿易公司（「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2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0.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及鑑於近期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具有策略性意義，及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增強本集團於競爭同行中的競爭力，並冀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此外，鑑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更偏向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執行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食品供應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在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包括營運規模大的集團）進行磋商，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為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因市場需求放緩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其被來自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的收入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向一間連鎖超市及一間食品解決方案及網關服務供應商供應食品而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其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其主要由於我們改進產品組合令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銷售及分銷貨品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倉庫租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6,000新加坡元或約7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實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介乎約每年1.98%至3.5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介乎約每年2.83%至6.50%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00新加坡元。撇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為不可扣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為約22.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18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倘撇除上市相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相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一六年：1.4倍）。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令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9%（二零一六年：57.5%），乃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權益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與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投資約0.2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8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進行之該等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45,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的擔保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本公司之擔保以及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5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待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結餘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本集團倉儲物業容量	—	—
拓展香港業務	—	—
拓展新產品門類	—	—
營運資金	400	400
	400	400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擴大本集團現有倉儲物業的容量提供部分資金。然而，經過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當前營運情況後，為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提高有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1)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作為建議收購（「收購」）位於No. 33 Chin Bee Crescent, Singapore 619901之新物業（「物業」）及(2)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結付收購。有關物業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開支後）約35.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下表載列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之情況：

	原定分配 千港元	截至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本年報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本集團倉儲物業容量	17,400	—	17,400	—
拓展香港業務	5,900	—	5,900	5,900
拓展新產品門類	10,300	—	10,300	10,300
收購事項	—	—	—	17,400
營運資金	2,000	400	1,600	1,600
	35,600	400	35,200	35,2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9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工業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起計 為期60年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工業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0年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倪朝祥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愛莊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穎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任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或可任期一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亦無訂立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1.3%及約12.2%。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36.7%及約11.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亦無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之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63.00%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之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63.00%

附註：

1.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	63.00%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63.00%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8,000,000股	63.00%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78,000,000股	63.00%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78,000,000股	63.00%
Absolute Elite Limited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股	12.00%
Tan Chu En I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72,000,000股	12.00%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2,000,000股	12.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bsolute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inta Muchtar女士乃Tan Chu En I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先生透過Absolute Elit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或註銷，以及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1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並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本集團致力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7，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倘本集團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人員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的情況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因此而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報告日期後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授。陳少義先生現為主席，而倪朝祥先生為行政總裁，除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外，彼等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制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倪朝祥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愛莊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穎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送交全體董事供其發表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倪朝祥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愛莊女士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穎恒先生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新近上市，故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GEM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蔡穎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組成。陳愛莊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倪朝祥先生組成。蔡穎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上市前參加由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舉辦的正式董事培訓研討會。該培訓涵蓋的課題包括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呂偉勝先生（「呂先生」）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呂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其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668,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用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建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提出之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對增強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執行向其股東及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效平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樂於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少義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亦為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Cool Link Supply」）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董事。

陳少義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5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少義先生曾經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即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及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成立本集團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倪朝祥先生（「倪朝祥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現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與陳少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Cool Link Supply（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朝祥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朝祥先生曾經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彼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成立本集團前終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會計與金融（一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香港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時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陳女士目前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穎恒先生（「蔡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加拿大）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加州管理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總經理以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市場推廣以及生產事宜。陳治樞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陳治樞先生已分別成功完成由Leadership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開辦的有效激勵領導（中文）課程、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及動態成功管理課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陳治樞先生獲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頒發電子服務（視頻技術）國家技術二級證書。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56歲，為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倪朝祥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於管理及監察應收款項收款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其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服務15年的服務獎勵。彼擁有Rui En，該公司從事業務支持服務業務，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楊女士已成功完成由SMI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開辦的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韵茹女士（「方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陳少義先生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Pacific Garment Manufacturing Pte Ltd擔任採購員。其後，彼被Ocean Sky Limited聘為採購員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加入本集團前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Quality Power Management Pte Ltd。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方女士已成功修完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機械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分別獲頒均由新加坡採購及材料管理學會組織的採購技能結業證、採購管理證及材料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方女士亦已成功完成由Eduques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Pte. Ltd. 開辦的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課程。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呂先生被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聘用為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高級職員。

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93頁的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iii)及17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附註4(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6,095,000新加坡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該結論基於管理層就與各客戶相關之特定風險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進行之評估，其中包括計及信貸記錄，包括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各客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該等評估及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由於進行前段所述之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一定判斷，故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
- 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根據原始文件以抽樣方式檢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通過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各個別客戶之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評估之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理論基礎，透過考慮管理層每年作出判斷之一致性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是否有憑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7(a)	27,593	28,177
銷售成本		(20,190)	(21,016)
毛利		7,403	7,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511	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3)	(2,4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52)	(3,486)
融資成本	8	(194)	(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675)	1,551
所得稅開支	11(a)	(401)	(34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6)	1,2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	1,221
非控股權益		(10)	(11)
		(1,076)	1,210
		新加坡分	新加坡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	(0.21)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0	3,087
投資物業	15	1,723	1,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95	–
按金	18	25	25
		5,903	4,8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429	3,017
貿易應收款項	17	6,095	5,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0	59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411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289	3,471
		20,874	13,2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939	3,1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	1,764	2,605
應付董事款項	23	–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10	10
銀行借貸	25	178	204
融資租賃責任	26	–	63
應付所得稅		406	357
		5,297	7,445
流動資產淨額		15,577	5,7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480	10,6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2	50	30
銀行借貸	25	3,410	3,565
融資租賃責任	26	-	138
遞延稅項負債	11(b)	17	17
		3,477	3,750
資產淨額			
		18,003	6,899
權益			
股本	27	1,038	-
儲備	28	16,976	6,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014	6,900
		(11)	(1)
權益總額			
		18,003	6,899

代表董事

董事
陳少義

董事
倪朝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	5,579	5,679	-	5,6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1	1,221	(11)	1,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0	6,800	6,900	(1)	6,899
自集團重組時產生	-	-	2,390	-	2,390	-	2,39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7(e))	206	9,584	-	-	9,790	-	9,790
股份資本化(附註27(d))	832	(832)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6)	(1,066)	(10)	(1,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8,752	2,490	5,734	18,014	(11)	18,00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約16,9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6,900,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5)	1,55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8	194	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79	326
投資物業折舊	9	55	34
存貨撇銷	9	173	1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6	2,156
存貨增加		(585)	(7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	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	(50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9)	4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75)	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955)	1,596
已付所得稅淨額		(352)	(3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7)	1,2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	15, 35(a)(ii)	-	(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a)(i)	(72)	(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95)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11)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按金	28(a)	-	7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a)	1,644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1,356	-
股份發行開支		(1,566)	-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736
償還銀行借貸		(181)	(175)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		(281)	(7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22)	(1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28)	(1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0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8	(172)	(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50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18	1,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1	2,1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GEM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由於在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Cool Link Marketing」)上加設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其他 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附註35(b)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擁有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讓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有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修訂本）－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儘管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根據現有評估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預期，基於對本集團現有金融工具的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收入的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77,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9(b)所披露）。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識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i)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18年
電腦	4年
傢具及裝置	4至5年
廚房設備	4年
機器及設備	4年
汽車	6年
裝修	3至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e)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其賬面值。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向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款項／非控股權益、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連方

(1)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方 (續)

(2)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18。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提供所得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0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57,000新加坡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b)。

(v) 銷售回扣撥備

倘客戶達致或超過預先協定的某個目標金額並按照所提供的信貸條款結算發票，則本集團給予銷售回扣予客戶。根據客戶銷售並計及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後，則就銷售回扣作出撥備。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修訂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食品供應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7,501	27,980
印尼	79	100
菲律賓	—	65
其他	13	32
	27,593	28,177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貨品交付的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354	3,065
客戶B	不適用	3,299

不適用 於年內的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7,593	28,177

(b)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0	129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	311	198
政府補助(附註)	39	84
其他	1	19
	511	430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借貸利息	172	94
融資租賃利息	22	14
	194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114	1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19,428	20,399
— 存貨撇銷	173	137
	19,601	20,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	350	2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9	55
	379	326
投資物業折舊	55	3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6	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及福利	3,232	3,140
— 界定供款	192	197
	3,424	3,337
就汽車、機器、倉庫及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358	201
— 或然租金（附註）	321	419
	679	620
上市開支	2,485	668
匯兌虧損淨額	206	53

附註：或然租金指倉庫租賃付款（乃按於倉庫內處理的存貨量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陳少義先生(「陳少義先生」)	6	262	10	14	292
倪朝祥先生(「倪朝祥先生」)	6	324	10	10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譚偉德先生	6	-	-	-	6
陳愛莊女士	6	-	-	-	6
蔡穎恒先生	6	-	-	-	6
總計	30	586	20	24	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陳少義先生	187	133	20	17	357
倪朝祥先生	187	179	20	14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譚偉德先生	-	-	-	-	-
陳愛莊女士	-	-	-	-	-
蔡穎恒先生	-	-	-	-	-
總計	374	312	40	31	757

附註：

- (i) 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六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於年內，餘下3名(二零一六年：3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	508
酌情花紅	26	38
界定供款	26	40
	545	586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406	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8)
	401	3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401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a) 所得稅 (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5)	1,551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7%)	(115)	2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1	17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	20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63)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8)
所得稅開支	401	341

* 該金額主要來自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

(b) 遞延稅項

年度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年度內計入損益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5,000新加坡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轉結。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66)	1,22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205	48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1,06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221,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3,205,479股（二零一六年：48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數目，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重組已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攤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廚房設備 千新加坡元	機器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17	92	241	140	597	609	5,796
累計折舊	(1,055)	(74)	(84)	(237)	(128)	(413)	(593)	(2,584)
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添置	-	34	11	3	64	84	5	201
折舊	(222)	(22)	(5)	(2)	(17)	(55)	(3)	(326)
年末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51	103	244	204	585	614	5,901
累計折舊	(1,277)	(96)	(89)	(239)	(145)	(372)	(596)	(2,814)
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添置	-	35	4	-	-	113	-	152
折舊	(223)	(28)	(7)	(3)	(24)	(80)	(14)	(379)
年末賬面淨值	2,500	62	11	2	35	246	4	2,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186	107	244	204	698	614	6,053
累計折舊	(1,500)	(124)	(96)	(242)	(169)	(452)	(610)	(3,193)
賬面淨值	2,500	62	11	2	35	246	4	2,8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13,000新加坡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6）。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723,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質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4
添置	92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
折舊	34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
折舊	5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
<hr/>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hr/>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7至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並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之變動、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5）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轉售存貨	3,429	3,017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5	5,964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015	2,472
31至90日	3,739	3,205
91至180日	288	286
180日以上	53	1
	6,095	5,96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029	2,350
逾期1至30日	2,372	2,289
逾期31至90日	1,603	1,152
逾期91至180日	40	172
逾期超過180日	51	1
	6,095	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02	216
預付款項	127	298
其他應收款項	246	110
	675	62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5	25
流動資產	650	599
	675	624

1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Packman Global	411	-
年內欠款之最大結餘	411	-

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本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Cool Link Supply」）（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289	3,624
減：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3,471

附註：

- (i)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 (ii) 定期存款存期為十二個月及每年按0.00厘的利率計息。

以下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歐元（「歐元」）	-	210
美元（「美元」）	13	14
港元	8,309	55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39	3,178

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613	1,681
31至90日	1,205	1,455
91至180日	82	35
逾180日	39	7
	2,939	3,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歐元	1,231	1,129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196	229
美元	47	159
印尼盾(「印尼盾」)	-	41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1,320	1,657
其他應付款項	404	202
已收按金(附註)	90	776
	1,814	2,635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50	30
流動負債	1,764	2,605
	1,814	2,63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包括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8)收取之按金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4,000,000港元)。結餘指預先就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8))股本中之股份而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之部份代價。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執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下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	8
港元	250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其全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算。

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8	204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410	3,565
銀行借貸總額	3,588	3,769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按銀行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3厘至6.50厘（二零一六年：1.98厘至3.55厘）。
- (b)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178	2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8	2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36	674
五年以後	2,586	2,681
	3,588	3,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 (c)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723,000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抵押（附註14）；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7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778,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5）；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陳治樞先生的個人擔保。來自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之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得以解除並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代替。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6,163,000新加坡元），其中約4,12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258,000新加坡元）已獲動用。

26.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	-	74	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57	138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231	201
	-	-	(30)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	-	201	201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63)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示）		-		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責任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輛汽車(附註14)。租期介乎五至七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5.3厘至6.5厘。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及由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作擔保。

於年內,來自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之全部個人擔保已於全部結算後解除。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a)	38,000,000	71
重組時增加法定股本	(b)	9,962,000,000	17,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7,3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	-
股份資本化	(d)	479,999,900	832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120,000,000	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1,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及轉讓予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Packman Global、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8」）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Packman Glob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他們擁有的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有關股份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Packman Global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初始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Packman Global；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4,799,999港元（相當於約832,000新加坡元）發行4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12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每股0.55港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000新加坡元，包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566,000新加坡元後的股本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新加坡元）及股份溢價6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150,000新加坡元）。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文概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同意配發及發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15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作出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之部分投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且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746,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已收按金（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結算現金代價後向其發行15股普通股。因此，約2,3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3,000,000港元）錄入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
自重組時產生	-	10,958	-	10,95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584	-	-	9,584
股份資本化	(832)	-	-	(83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64)	(2,8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	10,958	(2,864)	16,846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76	213
第二至第五年	345	255
	521	4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到四年（二零一六年：一到四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概無該等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23	197
第二至第五年	553	428
五年以後	1	51
	777	6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汽車、機器、倉庫及租賃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至七年（二零一六年：六個月至七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或然租賃乃視乎倉庫內已處理的存貨量進行收費。由於倉庫的未來處理量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或然租賃並未計入上述內容，而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9,000	46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Cool Link Marketing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及附帶函件（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處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代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統稱「收購」）。收購協議於獲得位於新加坡的裕廊集團批准當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定金1,000,000新加坡元。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1. 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 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Supply 的董事陳治樞先生就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5）及本集團獲授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提供個人擔保。解除上述個人擔保於年內獲行使，誠如附註25及26所載列。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1,274
界定供款	53	62
	1,253	1,336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表演現債券有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45,000新加坡）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做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

7,2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

286

流動資產淨額

6,9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84

資產淨額

17,8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8

儲備 16,846

權益總額

17,884

代表董事

董事

陳少義

董事

倪朝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加坡
Cool Link Marketing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Cool Link Supply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	9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以約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80,000新加坡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集資（載於附註26）。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訂金約49,000新加坡元於完成收購後資本化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確認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載於附註22)收取之按金	746	1,644	-	-	(2,390)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	-	-	10
銀行借貸	3,769	(353)	172	-	-	3,588
融資租賃責任	201	(303)	22	80	-	-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095	5,9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	32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1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3,471
	17,343	9,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2,939	3,1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14	1,889
應付董事款項	-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銀行借貸	3,588	3,769
融資租賃責任	-	201
	8,351	10,075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晤、分析及指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董事審閱並認同對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其大多數交易以新加坡元、令吉、美元、歐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新加坡元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20、21及22。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業績的概約影響。新加坡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為管理層對本年度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令吉兌新加坡元		
升值4%	(7)	(8)
貶值4%	7	8
美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1)	(5)
貶值4%	1	5
歐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41)	(30)
貶值4%	41	30
印尼盾兌新加坡元		
升值4%	-	(1)
貶值4%	-	1
港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268	(1)
貶值4%	(268)	1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銀行借貸(附註25)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附帶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制定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息借貸,而融資租賃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業績將減少/增加(透過影響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6,000新加坡元)。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且本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分別約2,67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254,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44%(二零一六年：38%)。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

本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拖欠記錄，毋須就信貸風險作出撥備。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從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按浮息)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39	2,939	2,939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14	1,814	1,814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銀行借貸	3,588	5,178	380	380	1,141	3,277
	8,351	9,941	5,143	380	1,141	3,277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3,178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89	1,889	1,889	-	-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1,028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銀行借貸	3,769	4,736	323	323	968	3,122
融資租賃責任	201	231	74	74	83	-
	10,075	11,072	6,502	397	1,051	3,122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5）、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附註27）、儲備（附註28）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3,588	3,769
融資租賃責任	-	2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3,471)
淨負債	(6,701)	499
權益總額	18,003	6,899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7%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7,593	28,177	29,171
毛利	7,403	7,161	7,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5)	1,551	2,06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6)	1,210	1,7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額	26,777	18,094	15,108
負債總額	8,774	11,195	9,429
權益總額	18,003	6,899	5,679